债券代码: 124841 债券简称: 14清微 01

# 2014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

由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6月19日发行的 2014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 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17年6月19日开始支付自 2016年6月19日至 2017年6月 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 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4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 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4清微01, 124841。
  - 3、发行人: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5亿元,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 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69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19%,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 从2014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该期限内每年的6月19日至次年的6月18日为一个计息年度。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8日。
- 9、付息日: 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债券担保: 无担保。
- 11、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自2014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6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8日,逾期部 分不另计息。
  - 2、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7.19%。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17年6月19日。
- 5、回售登记期: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9日,在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
  - 6、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时间:
- (1)集中付息期: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 当天)。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首日为2017年6月19日;
- (2) 常年付息及兑付: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 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 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 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 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 的任何损失。

-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和提前偿还部分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和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和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提前偿还部分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提前偿还部分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

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清微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4清微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 0517-83571822,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8号,邮政编码: 22300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彩娟

联系方式: 0517-83571966

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威

联系方式: 025-83139369

3、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瑾

联系方式: 021-60750645

4、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部: 010-88170740

资金部: 010-88170215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 徐瑛

联系方式: 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7年付息及回售部 分债券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6日

## 附件1:

### "14清微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